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周主任委員志宏　　紀 錄：汪碧禎

出席人員：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陳委員聖賢　廖委員四郎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美綺　林委員修葳　李委員定中

蕭委員家旗（張副組長麗惠代）　王委員崇斌

簡委員信惠　林委員錦慧　胡委員曉嵐

李委員瓊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 考試院：

陳專員彥壯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于專門委員建中　李簡任稽核智民　呂視察美蘭

陳專員建明　秦專員秀琪

三、 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楊代理組長惠麗　呂組長明珠　林組長秋敏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魏主任美婉

蔡主任佩娟　陳專門委員銘琦　蔡專門委員雯

張約聘研究員維祺（鄭稽核國龍代）　林科長錦萍

魏科長淑貞　陳科長俊榮　游科長淑君

謝科長宜蓉　　周科長麗珍　　萬科長慰椿

林科長欣怡　　黃科長泉興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111 年第 1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

針對報告內容說明（略)。

監理會李簡任稽核智民：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廖委員四郎：

108 年國內經營委託非追蹤指數（絕對報酬）股票型截至 111 年 3 月底目標報酬率為 13.08%，該批次總報酬率是 50.01%，請說明差異原因？

呂組長明珠說明：

108 年絕對報酬股票型之目標報酬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票集中市場近 5 年年底殖利率之簡單平均數+2%，假設以台股的殖利率 4%計算，每一年要求之目標報酬率為 6%，惟本批次係從 109 年開始委託，直到今年僅 2 年多，換算目標報酬率僅 13.08%，107 年追蹤指數（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因撥款指數幾乎是 109 年低點，近二年漲幅非常高，二者特性不同目標報酬率無法類比。另於會後提供 108 年批

次目標收益率之計算方式予委員參考。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111 年第 1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

針對報告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楊代理組長惠麗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陳委員聖賢：

第 1 季自行經營另類投資期間收益率較固定收益或資本利得型好，另外，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之損失相對較少，顯示在市場波動大、報酬差之情況下，另類資產投資提供保護下檔風險之作用，建議可提高另類投資比例。

呂組長明珠說明：

以委託而言今年不動產表現較差，基礎建設則較好，二者平均後報酬表現尚佳，受益憑證部分因私募基金受惠今年匯兌利益，所以報酬表現不差，另類投資與股債相關性較低，的確能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下檔風險，將逐年提高另類投資比例。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魏主任美婉報告：(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第

七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說明（略）。

林委員修葳：

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所購買債券之殖利率以高於台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原則，惟若研判未來利率趨勢仍有下探空間時，可專案簽准購買，但國內外債券之幣別及適用利率皆不同，建議專案簽准之時機不限於利率趨勢有下探空間時，以掌握投資時機。

呂組長明珠說明：

過去部分時間因利率低於台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於資金運用效率及資產配置考量，仍會酌予購買債券，至於國外債券原則上利率皆高於 2 年期定存利率，目前實務運作尚無問題。

盧委員秋玲：

本案修正債券買賣應簽奉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可，之後則由副主任委員核定後據以執行，請問程序能否運作？

呂組長明珠說明：

程序上係先簽准在一定利率以上可購買之債券，之後進行市場詢價，再由副主任委員核定後據以執行，程序及運作並無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說明（略）。

張委員光第：

本修正草案內容與組織法之修正是否有衝突？

周主任委員志宏：

因新制尚未立法完成，作業仍以現行規定處理，未來組織法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施行，相關作業規定將一併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03 年度基礎建設股票型之德意志資產管理因經營績效良好，擬增加 1.5 億美元委託經營額度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說明（略）。

盧委員秋玲：

目前另類投資尚未達到中心配置，基礎建設帳戶績效表現良好，基於分散風險角度，本案加碼 1.5 億美元應無問題。請問委託期限是否至 114 年止？另外，本案係於 104 年開始委託，請問續約內容是否包含責任投資？投資標的是否可選擇 ESG 相關產業？

呂組長明珠說明：

原始委託投資契約等文件未要求受託機構提出責任投資理念，本會將發函受託機構提供 ESG 相關政策說明，並於每年最後一季季簡報時請受託機構說明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伍、臨時討論事項：

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提請審議。

蔡主任佩娟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說明（略）。

監理會李簡任稽核智民：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林委員錦慧：

本案組織法第六條有關顧問之遴聘，因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應否明定得聘用顧問事宜一案，曾決議無給職之聘兼顧問無須於組織法中明定，法規會及法規司均已提出建請刪除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周主任委員志宏：

尊重法規會及法規司之意見，本案也想聽取各位委員意見，未來若改為首長制，委員可能改聘為顧問職，若組織法上未載明可以聘請顧問，部分委員可能擔心無法參與管理會相關退撫基金運作業務，另外較明顯改變是銓敘部長不用兼任管理會主任委員，將有一位專任局長及二位副局長，但仍有顧問會議，邀請各位專家學者參與，並提供退撫基金運作相關意見，不須等委員會議通過後才能確定決策，運作效率較不會受影響，許多考試院委員也很關切本案，立法院審查個人專戶制退休撫卹法時，希望管理會之組織能進行調整，管理會也承諾於下會期將組織調整相關配套草案送至立法院，本案可先朝向改制為管理局方向進行調整。過去不管是基管條例或是管理會之組織條例，基本上是舊法制作業下的體例，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99 年通過之後，相關組織法體例已經改變，所以用編製表呈現主要之組織編制，不會像現行組織型態規範方式，嚴格來說，管理條例有規定管理會和監理會另以法律定之，但事實上法律與法律之間沒有授權問題，基本上是同位階，如果管理會新的組織法先通過後，可再配合修正基管條例，亦可於下次委員會議一併提出修正草案，只要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即可以做適當處理，但因基管條例今年 1 月才公布施行修訂 4 條，本案希望聽取各位委員意見，看是否將基管條例之配套一起提出修正條文，還是等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走到一定的程序後再提出，因為將來也要經過考試院，如果考試院也希望同步修訂，

再將基管條例和組織法同步送考試院，因新退撫制度之監理是由銓敘部負責，屆時可能銓敘部組織法也將一併進行配套修正。

盧委員秋玲：

請問管理局是否需要聘專家學者當顧問？若不需要，決策將會較有效率。

周主任委員志宏：

法規會及法規司之意見為第六條在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中不用訂定，所以第六條予以刪除，因顧問會議係提供諮詢意見，管理局在進行投資運用時仍需參考專家學者意見，故仍將設投資顧問小組以及相關諮詢會議，顧問會議可以是常態性諮詢各位專家學者意見，只是不會出現在組織法條文中。

黃委員美綺：

管理局編制增加一位組長，請問是哪一組？

蔡主任佩娟：

管理局處務規程草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管理局將接受委託任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退撫儲金業務期間，設儲金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決議：刪除組織法草案第六條，其餘照案通過，未來如須修正基管條例，另案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散會：下午 15 時 47 分

主　席　周志宏